

证券代码：600409

证券简称：三友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7 号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执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结案
-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本次涉诉金额：65,921,460.21 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负面影响。

2020 年 11 月 13 日，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院”）出具的（2019）冀 02 执 19958 号《执行结案通知书》，就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提起的涉诉 65,921,460.21 元的与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彩矿业”）保证合同纠纷的诉讼执行结案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五彩碱业”，公司持有其 51% 股权）的另一方股东五彩矿业（持有青海五彩碱业 49% 股权）未按《股权质押合同》的约定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向唐山中院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，涉诉金额 65,921,460.21 元。

该案件的起诉、受理、一审判决、上诉、二审判决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、2019 年 1 月 18 日、2019 年 9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2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2 号）、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5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

唐山中院依据生效判决于2020年9月25日11:00至2020年9月26日11:00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五彩矿业持有青海五彩碱业49%范围内价值65,921,460.21元的部分股权进行拍卖，最终竞买人为五彩矿业。

2020年10月9日，被执行人五彩矿业将全部价款65,921,460.21元打入本案案款账户，并于2020年11月10日向唐山中院缴纳了该次拍卖的评估费用240万元。上述案款由唐山中院发放给公司。此前被执行人五彩矿业已向唐山中院缴纳案件相应的诉讼费376,906.78元、保全费5,000元及执行费133,321.46元。至此，被执行人已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。

该案件执行完毕结案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该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，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较好维护了公司利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五彩矿业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均已执行完毕并结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唐山中院(2019)冀02执19958号《执行结案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7日